

## 《202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 目錄

條次	頁次
<b>第 1 部</b>	
<b>導言</b>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A14
2.	修訂成文法則 ..... A16
<b>第 2 部</b>	
<b>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b>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A18
4.	修訂第 91 條 (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 A18
5.	修訂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7 次分部標題 (一般條文) ..... A20
6.	修訂第 269 條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 A20
7.	修訂第 270 條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 A20
8.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8 次分部 ..... A22
<b>第 8 次分部——庫存股份</b>	
272A.	釋義 ..... A22
272B.	上市公司在回購本身股份後可持有該等股份 作為庫存股份 ..... A22

條次	頁次
272C.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稱須 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A24
272D.	庫存股份的註銷、出售或轉讓..... A24
272E.	註銷庫存股份申報表..... A26
272F.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申報表 ..... A28
272G.	第 140、141 及 170(2)(a) 條適用於出售或轉 讓庫存股份 ..... A32
272H.	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暫時中止..... A32
272I.	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紅股須視為根據本分部回 購的股份 ..... A34
9.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9 次分部標題 ..... A36

**第 9 次分部——藉訂立規例對本分部作出變通**

10.	修訂第 277 條 (一般例外情況) ..... A36
11.	修訂第 290 條 (釋義)..... A36
12.	修訂第 674 條 (補充第 673(1) 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 表示同意) ..... A36
13.	修訂第 689 條 (收購要約)..... A38
14.	修訂第 700 條 (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 份)..... A40

《202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1 號條例

A10

---

條次	頁次
15.	修訂第 704 條 (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 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 ..... A40
16.	修訂第 707 條 ( 公開要約 ) ..... A42
17.	修訂第 718 條 ( 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 股份 ) ..... A44
18.	修訂第 822 條 ( 為施行第 828(3)、831(4) 及 833(6) 條而 指明的最短期間 ) ..... A44
19.	修訂第 833 條 (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 ..... A46
20.	加入第 833A、833B 及 833C 條 ..... A52
833A.	在單次通知下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A52
833B.	在何情況下，無需為第 833 及 833A 條的目 的發出通知和提出要求，以及為該目的不視 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A60
833C.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要求電子形式的文件 或資料的權利 ..... A62
21.	修訂第 840 條 (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 ..... A64

## 《202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2025 年第 1 號條例  
A12

---

條次	頁次
22.	修訂附表 6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A66

### 第 3 部

#### 修訂《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第 622 章, 附屬法例 H)

23.	修訂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A68
24.	修訂附表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A68
25.	修訂附表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A68

香港特別行政區

2025 年第 1 號條例



行政長官  
李家超

2025 年 1 月 16 日

本條例旨在修訂《公司條例》及其附屬法例，以訂定關乎上市公司  
的庫存股份的事宜；修改適用於公司通過網站作出通訊的規定；  
刪除章程細則範本內使公司能以該條例第 18 部所規定的任何  
方式與外間通訊的條文中的限制；並作出相關修訂。

[2025 年 4 月 17 日]

由立法會制定。

第 1 部

導言

1. 簡稱及生效日期

- 本條例可引稱為《2025 年公司 (修訂) 條例》。
- 本條例自其於憲報刊登當日起計的 3 個月屆滿時起實施。

**2. 修訂成文法則**

第 2 及 3 部指明的成文法則現予修訂，修訂方式列於該兩部。

---

## 第 2 部

### 修訂《公司條例》(第 622 章)

#### 3. 修訂第 2 條 (釋義)

##### (1) 第 2(1) 條——

按筆劃數目順序加入

“**庫存股份** (treasury shares)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該公司在以下情況下持有的該公司股份——

- (a) 該公司自回購該等股份起，持續地根據第 272B(1) 條持有；或
- (b) 該公司自該等股份視為獲回購起，持續地根據第 272I(1) 條持有；”。

##### (2) 在第 2(1) 條之後——

加入

“(1A) 在本條例中，提述上市公司持有庫存股份，包括該公司並非以該公司名義但透過第 272A 條所界定的代名人持有庫存股份。”。

#### 4. 修訂第 91 條 (向原訟法庭提出要求取消修改的申請)

##### 在第 91(3) 條之後——

加入

“(3A) 為施行第 (1)(a) 及 (3) 款，任何作為庫存股份而持有的有關公司的已發行股份須不予理會。”。

5. 修訂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7 次分部標題 (一般條文)

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7 次分部，標題，在“一般條文”之前——

加入

“關於贖回及回購股份的”。

6. 修訂第 269 條 (贖回或回購股份的效力)

(1) 第 269(1) 條——

廢除

“根據”

代以

“除第 8 次分部另有規定外，根據”。

(2) 第 269(2) 條——

廢除

“如”

代以

“不論第 8 次分部是否適用，如”。

7. 修訂第 270 條 (贖回或回購股份申報表)

(1) 第 270(2)(d)(i) 條——

廢除

“價格；及”

代以

“價格；”。

(2) 在第 270(2)(d)(ii) 條之後——

加入

“(iii) 如適用的話——



- (A) 獲該公司回購、並根據第 272B(1) 條由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或
- (B) 根據第 272I(1) 條視為已獲該公司回購、並由該公司持有的股份數目；及”。

**8.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8 次分部**

在第 272 條之後——

加入

**“第 8 次分部——庫存股份**

**272A. 釋義**

在本次分部中——

**代名人 (nominee)** 指——

- (a) 《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571 章) 附表 1 第 1 部第 1 條所界定的認可結算所；或
- (b) (a) 段所述的認可結算所的附屬公司；

**終止上市 (delisted)** 就上市公司而言，指該公司不再有任何股份在認可證券市場上市。

**272B. 上市公司在回購本身股份後可持有該等股份作為庫存股份**

- (1) 如上市公司根據本分部回購本身的股份，該公司可持有該等股份。
- (2) 如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終止上市，該公司的所有庫存股份均視為在該公司終止上市時被註銷。

**272C.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或代名人的名稱須記入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1)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須——
- (a) 如庫存股份是以該公司名義持有的——按照第 627 條，將該公司的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或
  - (b) 如庫存股份是透過代名人持有的——按照第 627 條，將該代名人的名稱記入該公司的成員登記冊。
- (2) 儘管有第 (1) 款的規定，有關上市公司或有關代名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 (a) 就本條例 (附表 6 第 2 條除外) 而言，不得就有關庫存股份視為該公司的成員；或
  - (b) 就《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而言，不得就有關庫存股份視為該公司的成員、股東或分擔人。

附註——

請亦參閱《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第 2(1) 條所指的**成員**及**分擔人**的定義。

**272D. 庫存股份的註銷、出售或轉讓**

持有庫存股份的上市公司——

- (a) 可隨時註銷該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及

- (b) 可隨時向任何人出售或 (不論是否以某代價) 轉讓該公司的任何庫存股份。

### **272E. 註銷庫存股份申報表**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上市公司根據第 272D(a) 條註銷其任何庫存股份；或
  - (b) 上市公司終止上市，而其持有的庫存股份根據第 272B(2) 條視為被註銷。
- (2) 有關公司須在以下日期後的 15 日內，將有關註銷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a) 就第 (1)(a) 款而言——註銷有關股份的日期 (不論該公司其後是否終止上市)；或
  - (b) 就第 (1)(b) 款而言——有關股份視為被註銷的日期。
- (3) 上述申報表——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就每一類別被註銷或視為被註銷的庫存股份，述明——
    - (i) 該等股份的總數；及
    - (ii) 該等股份被註銷或視為被註銷 (視屬何情況而定) 的日期；及

- (c) 須載有一項以緊接該等庫存股份被註銷或視為被註銷 (視屬何情況而定) 之後當時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 而該項說明須符合第 201 條。
- (4) 在不同日期被註銷 (或視為被註銷) 的庫存股份的詳情, 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
- (5) 如公司違反第 (2) 款, 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 一經定罪——
  - (a) 可各處第 6 級罰款; 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 另各處罰款 \$2,000。

## 272F. 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申報表

- (1) 如上市公司根據第 272D(b) 條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 則該公司 (不論其後是否終止上市) 須在該項出售或轉讓的日期後的 15 日內, 將該項出售或轉讓的申報表交付處長登記。
- (2) 上述申報表——
  - (a) 須符合指明格式;
  - (b) 須就每一類別出售或 (不論是否以某代價) 轉讓的庫存股份, 述明——
    - (i) 該等股份的總數; 及
    - (ii) 該項出售或轉讓的日期;

- (c) 如庫存股份是以某代價出售或轉讓 (不論全部或部分屬金錢代價或非金錢代價) 的——
    - (i) 須述明已為或 (如屬非金錢代價) 視作已為每一股份向有關公司繳付的款額；及
    - (ii) (如全部或部分屬非金錢代價) 須述明以下合約的詳情——
      - (A) 如該等庫存股份是為任何買賣而出售或轉讓的——為上述買賣而訂立的合約；或
      - (B) 如該等庫存股份是為任何服務或以其他非金錢代價出售或轉讓的——為上述服務或其他非金錢代價而訂立的合約；及
  - (d) 須載有一項以緊接出售或轉讓該等庫存股份之後當時的狀況為準的股本說明，而該項說明須符合第 201 條。
- (3) 在不同日期出售或轉讓的庫存股份的詳情，可載列於單一份申報表內。
- (4) 如公司違反第 (1)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
- (a) 可各處第 6 級罰款；及
  - (b) 如屬持續罪行——可就罪行持續期間的每一日，另各處罰款 \$2,000。

- (5) 如公司沒有在第 (1) 款指明的限期 (**指明限期**) 內交付申報表，原訟法庭可應該公司或其責任人的申請，將指明限期延長一段由原訟法庭決定的期間。
- (6) 然而，原訟法庭只有在信納以下事項的情況下，方可延長指明限期——
  - (a) 有關公司沒有交付有關申報表，屬意外或無心之失；或
  - (b) 延長限期是公正公平的。
- (7) 原訟法庭如延長指明限期——
  - (a) 有關公司或其責任人已就第 (4) 款所指的罪行招致的法律責任，即告終絕；及
  - (b) 第 (1) 款在猶如提述 15 日是提述該延長的限期的情況下，具有效力。

**272G. 第 140、141 及 170(2)(a) 條適用於出售或轉讓庫存股份**

如上市公司根據第 272D(b) 條出售或轉讓其任何庫存股份，第 140、141 及 170(2)(a) 條就該等庫存股份的销售或轉讓而適用，猶如該項出售或轉讓是該公司股份的配發一樣。

**272H. 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權利被暫時中止**

- (1) 庫存股份所附帶的所有權利均視為被暫時中止，而任何其意是行使該等權利的作為，亦均屬無效。

附註——

視為被暫時中止的權利，包括以下權利——

- (a) 出席有關公司的任何會議 (包括第 566(2) 條所指的成員大會及第 670 條所指的會議)，或在該等會議上表決；
  - (b) 收取看來是就該等股份所支付的股息；及
  - (c) 就該等股份以現金或其他形式獲分派有關公司的資產 (包括在清盤時成員獲分派資產)。
- (2) 庫存股份尤其不得被計入本條例或《公司 (清盤及雜項條文) 條例》(第 32 章) 所指的有關上市公司的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的總表決權內。
- (3) 本條並不妨礙就庫存股份配發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

**272I. 就庫存股份配發的紅股須視為根據本分部回購的股份**

- (1) 如上市公司就其庫存股份配發該公司的任何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則該等紅股——
- (a) 須視為在配發時獲該公司根據本分部回購；及
  - (b) 可由該公司持有。
- (2) 第 (1) 款所指的紅股如並非由有關公司持有，則須視為在配發時被註銷，而第 269 及 270 條均就該等紅股而適用。”。

9. 加入第 5 部第 4 分部第 9 次分部標題

在第 273 條之前——

加入

“第 9 次分部——藉訂立規例對本分部作出變通”。

10. 修訂第 277 條 (一般例外情況)

第 277(b) 條，在“配發”之後——

加入

“(包括轉讓庫存股份作為紅股)”。

11. 修訂第 290 條 (釋義)

第 290(1) 條，**分派**的定義，在 (a) 段之後——

加入

“(ab) 轉讓庫存股份作為全部繳付股款的紅股；”。

12. 修訂第 674 條 (補充第 673(1) 條的條文：對安排或妥協表示同意)

(1) 第 674(6) 條，**股份**的定義，在“的股份”之後——

加入

“(指明庫存股份除外)”。

(2) 第 674(10) 條——

廢除

在“可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及
- (b) 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根據第 272D(b) 條出售或轉讓的所有或任何指明庫存股份。”。

(3) 在第 674(11) 條之後——

加入

“(12) 在第 (6) 及 (10) 款中——

**指明庫存股份** (specified treasury shar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 (a) 該等股份屬有關公司在有關要約的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或
- (b) 該等股份屬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成為有關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 13. 修訂第 689 條 (收購要約)

(1) 第 689(2) 條，**股份** 的定義，在 “的股份” 之後——

加入

“(指明庫存股份除外)”。

(2) 第 689(6) 條——

廢除

在 “可包括” 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_\_\_\_\_

- (a) 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及

(b) 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根據第 272D(b) 條出售或轉讓的所有或任何指明庫存股份。”。

(3) 在第 689(6) 條之後——

加入

“(7) 在第 (2) 及 (6) 款中——

**指明庫存股份** (specified treasury shar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a) 該等股份屬有關公司在有關要約的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或

(b) 該等股份屬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成為有關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14. 修訂第 700 條 (要約人可被要求全面收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第 700(1)(b) 條，在“的股份”之後——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2) 第 700(2)(b) 條，在“佔該類別股份”之後——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15. 修訂第 704 條 (在某些情況下股東須視為沒有行使要求全面收購股份的權利)**

(1) 第 704(2)(a) 條，在“公司的股份”之後——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 (2) 第 704(2)(b) 條，在“該類別股份”之後——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16. 修訂第 707 條 (公開要約)**

- (1) 第 707(2) 條，**股份**的定義，在“的股份”之後——  
加入  
“(指明庫存股份除外)”。
- (2) 第 707(6) 條——  
廢除  
在“可包括”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  
(a) 將會在該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配發的股份；及  
(b) 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根據第 272D(b) 條出售或轉讓的所有或任何指明庫存股份。”。
- (3) 在第 707(6) 條之後——  
加入  
“(7) 在第 (2) 及 (6) 款中——  
**指明庫存股份** (specified treasury shares) 指符合以下說明的股份——  
(a) 該等股份屬有關回購公司在有關要約的日期持有的庫存股份；或  
(b) 該等股份屬在有關要約的日期後但在該要約指明的日期前，成為有關回購公司持有的庫存股份。”。

17. 修訂第 718 條 (回購公司可被要求全面回購少數股東的股份)

(1) 第 718(2)(b) 條，在“佔該公司的股份”之後——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2) 第 718(3)(b) 條，在“該類別股份”之後——

加入

“(不包括庫存股份)”。

(3) 第 718(6) 條，在“即提述”之後——

加入

“以下任何股份 (庫存股份除外)”。

(4) 第 718(6)(b) 條——

廢除

“股份；或”

代以

“股份；”。

18. 修訂第 822 條 (為施行第 828(3)、831(4) 及 833(6) 條而指明的最短期間)

(1) 第 822 條，標題——

廢除

“及 833(6)”

代以

“、833(6) 及 833A(10)”。

- (2) 第 822(1) 條——  
廢除  
“及 833(6)”  
代以  
“、833(6) 及 833A(10)”。

**19. 修訂第 833 條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

- (1) 第 833(3)(a)(i) 條，在“第 (4) 或 (5) 款”之後——  
加入  
“或第 833A(2) 或 (4) 條”。
- (2) 第 833(3)(c) 條——  
廢除  
“第 (10) 款”  
代以  
“第 833B(1) 條”。
- (3) 第 833(3)(d)(ii) 條——  
廢除  
在“自”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以下日期起計的 28 日期間——  
(A) (c) 段所指的通知送交予該另一人的日期；或  
(B) 如 (c) 段因第 833B(1) 條而不適用——該文件  
或資料首次在網站上提供的日期。”。

(4) 第 833(4) 條——

廢除

“第 (11) 款”

代以

“第 833B(2) 條”。

(5) 第 833(4)(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公司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6) 第 833(4)(b) 條——

廢除

“第 (10) 款”

代以

“第 833B(1) 條”。

(7) 第 833(4)(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可如此向該人”。

(8) 第 833(4)(c) 條——

廢除

“第 (10) 款”

代以

“第 833B(1) 條”。

- (9) 第 833(5) 條——

廢除

“第 (11) 款”

代以

“第 833B(2) 條”。

- (10) 第 833(5)(a) 條，中文文本——

廢除

在“表明”之後的所有字句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11) 第 833(5)(b) 條——

廢除

“第 (10) 款”

代以

“第 833B(1) 條”。

- (12) 第 833(5)(b) 條，中文文本——

廢除

“該公司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一般文件或資料，或”

代以

“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可如此向該人”。

(13) 第 833(5)(c) 條——

廢除

“第 (10) 款”

代以

“第 833B(1) 條”。

(14) 第 833 條——

廢除第 (10) 及 (11) 款。

## 20. 加入第 833A、833B 及 833C 條

在第 833 條之後——

加入

### “833A. 在單次通知下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1) 第 (2) 款——

(a) 為第 833(3)(a)(i) 條的目的而適用；及

(b)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 833(3)(a)(i) 條提述的人是該條提述的公司的成員。

(2) 除第 833B(2)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第 833(3)(a)(i) 條提述的文件或資料——

(a) 該公司的章程細則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其成員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b) 除第 833B(1) 條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已將符合第 (5) 款及 (如適用的話) 第 (6) 款的單次通知個別地送交該人。
- (3) 第 (4) 款——
  - (a) 為第 833(3)(a)(i) 條的目的而適用；及
  - (b) 在以下情況下適用：第 833(3)(a)(i) 條提述的人是該條提述的公司的債權證持有人。
- (4) 除第 833B(2) 條另有規定外，有關的人在以下情況下，須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第 833(3)(a)(i) 條提述的文件或資料——
  - (a) 設立有關債權證的文書內載有條文，表明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相應債權證持有人 (第 833(13) 條所界定者) 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或相應債權證持有人已按照該文書的條文議決，該公司一般而言可如此向該等相應債權證持有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b) 除第 833B(1) 條另有規定外，該公司已將符合第 (5) 款及 (如適用的話) 第 (6) 款的單次通知個別地送交該人。
- (5) 為施行第 (2)(b) 及 (4)(b) 款而指明的單次通知須載有以下事宜——

- (a) 凡有關公司根據某些安排，一般而言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其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 (視情況所需而定) 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該等安排；
  - (b) 有關網站的網址；
  - (c) 可於該網站上何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d) 如何取覽該等文件或資料；
  - (e) 述明以下事宜的陳述——
    - (i) 有關的人有權根據第 833C 條要求該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ii) 該人有權根據第 837 條要求該公司以印本形式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6) 此外，在以下情況下，上述單次通知亦須載有第 (7) 款指明的邀請——
- (a) 有關的人沒有一般地同意有關公司可為第 831(3)(a) 條的目的，以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
  - (b) 該人已一般地同意該公司可為第 831(3)(a) 條的目的，以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但該項同意已根據第 831(4) 條撤銷；或

- (c) 該人沒有為第 831(3)(b)(i) 條的目的，指明任何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的地址。
- (7) 為施行第 (6) 款而指明的邀請是邀請有關的人——
  - (a) 一般地同意有關公司可為第 831(3)(a) 條的目的，以電子形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文件或資料；及
  - (b) 為第 831(3)(b)(i) 條的目的，指明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的地址。
- (8) 如有關的人根據第 (2) 或 (4) 款視作已給予同意，則第 (9) 款適用。
- (9) 如符合以下條件，則第 833(3)(c) 條不就有關的人而適用——
  - (a) 有關公司是上市公司；或
  - (b) 凡有關公司是非上市公司，而該人——
    - (i) 已同意該公司可在沒有根據第 833(3)(c) 條作出任何通知的情況下，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
    - (ii) 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 (10) 就第 (9)(b)(ii) 款而言，除非有關的人已向有關公司發出不少於第 822 條指明的期間的撤銷通知，否則該人沒有撤銷有關同意。

**833B.** 在何情況下，無需為第 833 及 833A 條的目的發出通知和提出要求，以及為該目的不視作已同意通過網站作出通訊

- (1) 如有以下情況，第 833(3)(c)、(4)(b) 及 (c) 及 (5)(b) 及 (c) 及 833A(2)(b) 及 (4)(b) 條不就第 833(3)(a)(i) 條提述的人而適用——
  - (a) 該人——
    - (i) 不是公司，而該人——
      - (A) 沒有為第 831(3)(a)(i) 條的目的，同意該文件或資料可藉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或
      - (B) 沒有為第 831(3)(b)(i)(A) 條的目的，指明該文件或資料可送交或提供予該人的地址；或
    - (ii) 是公司，而該人——
      - (A) 沒有如此同意；
      - (B) 沒有指明該地址；或
      - (C) 根據本條例不視為已如此同意，亦不視為已指明該地址；及
  - (b) 公司曾將採用印本形式的某份文件或資料，以郵遞方式送交或提供予該人，而郵寄地址是為第 832(2)(b) 條的目的而指明的地址，但郵政局以無法派遞至該地址為理由，退回該印本。

- (2) 就第 833(4) 及 (5) 及 833A(2) 及 (4) 條而言，如有以下情況，則有關的人不視作已同意有關公司可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向該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
- (a) (就第 833(4) 條而言，除非第 833(4)(b) 條因第 (1) 款而不適用) 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4)(b) 條所指的要求；
  - (b) (就第 833(5) 條而言，除非第 833(5)(b) 條因第 (1) 款而不適用) 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5)(b) 條所指的要求；
  - (c) (就第 833A(2) 條而言，除非第 833A(2)(b) 條因第 (1) 款而不適用) 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A(2)(b) 條所指的單次通知；及
  - (d) (就第 833A(4) 條而言，除非第 833A(4)(b) 條因第 (1) 款而不適用) 該人經證明沒有收到第 833A(4)(b) 條所指的單次通知。

**833C. 通過網站作出的通訊：要求電子形式的文件或資料的權利**

- (1) 本條在以下情況下適用——
- (a) 如公司藉在網站上提供文件或資料的方式，為適用條文的目的是向某人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及

- (b) 該人是該公司的成員或債權證持有人。
- (2) 有關的人如在根據第 833(12)(b) 條視作收到有關文件或資料的日期後的 28 日內提出要求，則可要求有關公司以電子形式送交或提供該文件或資料至該項要求內該人指明的地址。
- (3) 有關公司須在以下限期內，按照第 (2) 款提出的要求 (**前述要求**)，以電子形式免費向有關的人送交或提供有關文件或資料——
- (a) 收到前述要求的日期後的 21 日內；或
- (b) 如該文件或資料要求該人採取某行動——收到前述要求的日期後的 7 日內。
- (4) 如有關的人沒有在第 (2) 款所指的要求內指明地址，則第 (3) 款不適用。
- (5) 如公司違反第 (3) 款，該公司及其每名責任人均屬犯罪，一經定罪，可各處第 3 級罰款。”。

21. 修訂第 840 條 (應公司或成員的申請而委任審查員)
- 第 840(2)(a)(ii) 條，在“股份”之後——
- 加入
- “(不包括庫存股份)”。

**22. 修訂附表 6 (周年申報表須載有的資料及周年申報表須隨附的文件)**

附表 6——

廢除

“[第”

代以

“[第 272C、”。

---

### 第 3 部

## 修訂《公司 (章程細則範本) 公告》(第 622 章，附屬法例 H)

**23. 修訂附表 1 (公眾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附表 1，第 100(1) 條——

**廢除**

“根據本《章程細則》”。

**24. 修訂附表 2 (私人股份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附表 2，第 80(1) 條——

**廢除**

“根據本《章程細則》”。

**25. 修訂附表 3 (擔保有限公司的章程細則範本)**

附表 3，第 54(1) 條——

**廢除**

“根據本《章程細則》”。